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3-071

中国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长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中电长城大厦24楼会议厅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名;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谢庆林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23-073号《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本次到期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在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签订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23-074号《关于在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签订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的公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本次到期后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下属公司中原电子向中元物业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23-075号《关于下属公司中原电子向中元物业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推动重点项目投资,降低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在下属全资公司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武汉中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物业”)借款人民币1.85亿元到期后展期三年并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展期期间利率为1.15% (最终以中元物业在银行办理的同期协定存款利率为准)。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四、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现有法律法规等的变化情况,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同日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五、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根据现有法律法规等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公司原《合规管理制度(试行)》进行修订,并更名为《合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合规管理制度》详见同日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3-072

中国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中电长城大厦24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晓东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在本次到期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监事会会议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在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签订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在本次到期后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监事会会议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3-073

中国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在本次到期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78,454,615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实际发行285,603,15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78,019,987.89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1,529,082.6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75,490,905.29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2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中国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ZG10011号)。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11月27日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根据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公司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万元)	2023年9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2023年9月30日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万元)	备注
1	国产高性能计算机及服务器核心技术创新及产能提升项目	关键芯片研发项目	30,000	30,000	-	-	-	
		自主安全整机设计及真实性及可靠性验证及产能提升项目	35,547	20,000	13,806	-	-	
		国产整机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300,740	130,000	35,255	-	-	
2	信息及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国内重点地区信创云示范工程项目建设	70,000	70,000	-	-	-	
		新能源汽车三电控制及充电桩产品开发及试验项目建设	23,000	20,000	-	-	-	
		特种装备新能源及应用建设项目	90,794	30,000	20,812	-	-	
3	高薪电子创新应用类项目	海洋水下能效系统项目	14,266	10,000	4,357	3,600	-	
		三位一体中长波机动作战通信系统及实验室建设、设计、产品开发项目	30,000	20,000	792	7,000	-	
4		补充流动资金	68,702	67,549	-	67,549	-	
		合计	397,549	75,021	78,149	-	-	

在前次到期后,预计未来12个月内,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一)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所得的投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且符合以下条件: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并且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产品的风险提示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所得的投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投资的实际进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该事项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情况或变化情况。

(六)本项风险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前次到期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七、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本监事会会议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产品到期收益合计人民币1,928,400元,均已到期或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其中2023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益合计933.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购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入(万元) 实际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1-13 2023-01-31 24,990.00 24,990.00 17.25 1.4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1-13 2023-01-30 24,990.00 24,990.00 46.56 4.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1-31 2023-07-31 20,000.00 20,000.00 337.21 3.4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2-02 2023-02-27 15,010.00 15,010.00 14.39 1.4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2-02 2023-02-28 14,990.00 14,990.00 41.64 3.9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3-02 2023-03-31 14,990.00 14,990.00 45.38 3.81%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3-02 2023-03-30 15,010.00 15,010.00 16.01 1.39%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4-04 2023-04-28 15,010.00 15,010.00 38.59 3.91%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4-04 2023-04-27 14,990.00 14,990.00 13.13 1.39%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5-04 2023-05-30 14,700.00 14,700.00 44.56 1.39%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5-04 2023-05-31 15,300.00 15,300.00 43.12 3.81%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7-10 2023-07-28 19,200.00 19,200.00 12.21 1.29%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7-10 2023-07-31 20,800.00 20,800.00 29.08 2.43%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8-02 2023-08-30 28,800.00 28,800.00 58.55 2.65%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8-02 2023-08-31